证券代码: 430167 证券简称: 四利通

主办券商: 大通证券

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20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来建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255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3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2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情况说明:

- 1、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公出差,不能主持,公司过半数董事同意由来建强董事主持股东大会;
- 2、董事长缑柏弘先生委托邓敏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,委托有效期限自委托书签 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形成决议之日止。
- 3、副董事长杨逢春先生未委托其他人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1 年度工作的思路,董事会就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 255, 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1 年度工作的思路,监事会就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 255, 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

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,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 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,以 2021 年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编制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 255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-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 255, 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经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 2020年 12月 31日,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2,002,523.73元,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2,100,000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 255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定性,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 255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李航
- (三)结论性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

资格合法、有效,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,无新增或临时提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